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整体规划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公司蓝宝石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